

大气气溶胶雷达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招标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住所地: 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346 号

乙方(中标人): 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2 号红枫科技园 D4 栋东侧 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大气气溶胶雷达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大气气溶胶雷达	新环光电 PD150 型	727000	1	727000
合 计		727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 727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南京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对应发票。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货到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1 年（不包括易损件）。质保期内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质保期满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对运行仪表提供维护服务，届时双方再另行商定相关协议。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环
卜
合
320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7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署后，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在本协议期内或期后,任一方不得将有关产品、本协议之履行得到的绝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乙方（盖章）：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12.23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346 号

签署日期：2015.12.23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2 号红枫科技园 D4 栋 4 楼

邮政编码：454171

邮政编码：210046

电话：0391-3956058

电话：025-5888530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25915856910902

